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RC（2024）-CG112

项目名称：执法调度指挥系统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

采购人：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8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1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20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23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3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委托，对 HRC (2024) -CG112 项目执法调度指挥系统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接受邀请的供应商密封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HRC (2024) -CG112

2. 采购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3.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小郑，联系电话：0592-5730731。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 磋商文件销售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7:00。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03:00（北京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收标处，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03: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拍挂资源市场化配置交易平台（<http://www.xmzpg.com/>）等媒体发布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 邮编：361006

联系人：小郑 电话：0592-5730731 传真：0592-5199611

9. 银行账户信息

类别	标书、保证金及服务费用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号	35150110179900000782
收款单位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供应商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1/1-1	执法调度指挥系统电子显示 屏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177000 元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备注：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完整的磋商响应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应完整, 包含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 磋商与成交以整体为单位。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释：

《磋商供应商须知》应载明磋商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 目 名 称： <u>执法调度指挥系统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u> 采购人地址： <u>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99 号</u> 联 系 方 式： <u>0592-2272108、吴女士</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以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u>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211 单元）</u> 接收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标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5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6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b>人民币 3000 元整。</b></p> <p>(1)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p> <p>(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形式（分公司除外）代缴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供应商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磋商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磋商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除非特殊情况，我司一律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7	<p>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p> <p>1、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按厦建价协【2020】05号文采用成交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287 1437 1482">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费率</th> <th>服务费率</th> <th>工程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2、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8	<p>合同签订：</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二	3.1	<p>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二、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三、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p>



			<p>拟)。</p> <p>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八、信用记录要求：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3）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情形的，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九、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注：本项目允许采用“信用承诺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函（若有））”，即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若有）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性要求			
项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号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p>

			<p>个)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 (含两个) 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参加磋商的;</p> <p>(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二	17.3.2	<p>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 其报价将被拒绝。</p>
5	二	17.3.2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公章的; 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5)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6)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7) 对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8)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0) 未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的;</p> <p>(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p>

			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二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b>★（一）项目需求清单（供应商须根据下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厂家、来源地等信息）</b>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内小间距LED全彩显示屏	1、屏体面积（长×宽）（允许偏差±0.1m）： 6.72m×1.76m=11.83 m <sup>2</sup> ， 2、像素间距≤1.839mm， 3、白平衡亮度：≥500 cd/m <sup>2</sup> ； 4、刷新率：≥3840Hz； 5、对比度：9000：1； 6、色温（K）：1000K~9500K 可调； 7、亮度/色度均匀性：≥98%； 8、本设备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证书（证书依据的标准应当符合财库（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项	屏体尺寸：长6.72m*高1.76m

	2	大屏拼接处理器	<p>1、六画面，带载<math>\geq 1040</math>万，</p> <p>2、输入接口：<math>\geq 4</math>xHDMI、<math>\geq 1</math>xHDMI2.0、<math>\geq 1</math>路DP1.2；</p> <p>3、输出接口：<math>\geq 16</math>x网口，网口带载无矩形限制</p> <p>4、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p>	1	台	
	3	显示专用播控器	<p>1、支持随意分屏，支持多图层多模板，支持视频开窗和最多10个窗口叠加；</p> <p>2、支持多个视频窗口同步解码：不少于2个2K全高清视频窗口加1个4K超清视频窗口；</p> <p>3、支持自适应后端设备的特殊分辨率，如1850*540、750*1000等；</p> <p>4、至少支持一路HDMI输入信号窗口，分辨率最大支持4K@30Hz，实现同时播放；</p> <p>5、支持手机、PAD、电脑投屏（可选购USB投屏器，俗称小辫子）、播放投屏两不误；</p> <p>6、支持多种播放模式，同时支持U盘即插即播，自动循环播放；</p> <p>7、支持多种素材播控，如视频/图片/字幕/时钟/LOGO/输入信号/网页/流媒体/投屏等；</p> <p>8、支持局域网智能寻机，自动连接，自动显示局域网内的播控器；</p> <p>9、支持扫码快速连接设备，扫码即可投屏；</p> <p>10、本设备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证书（证书依据的标准应当符合财库〔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p>	1	台	

		中提供 CCC 证书, 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4	配电柜	最低负载功率 $\geq 20KW$	1	台	
5	LED 显示屏结构	框架主体采用定制优质铝型材和辅材等完成显示屏的结构安装, 外装饰美观、大方, 采用黑钛包边装饰。	1	项	
6	工程布线	工程布线(主电缆线、网线)	1	项	
7	墙面装饰	墙体装修	1	项	
8	安装调试费	包括: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布线以及培训、服务、现场拆卸等费用	1	项	
2	<p>★ (1) 所采用的 LED 显示屏的像素点间距应<math>\leq 1.839mm</math>,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

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 \_\_\_\_\_



### 三、磋商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  $F5$  (若有)，其中：F1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时)。

#### (一) 技术部分评分 ( $F1 \times A1$ ) 满分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0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1、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带有“▲”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 30 分，共计 10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
1-2	16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2、显示专用播控器带有“▲”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 16 分，共计 8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
1-3	9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3、配电柜带有“▲”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得 9 分，共计 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

#### (二) 商务部分评分 ( $F2 \times A2$ ) 满分 15 分

评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2	3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3	3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4 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4	3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与经验进行评价：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①采购合同文本；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培训计划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保证措施、响应方式）进行评审：①方案内容涵盖以上所有要点且阐述完整详实，合理性、针对性强，且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的得 3 分；②方案内容阐述较为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③方案内容阐述相较简单，仅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漏或偏离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评分（F3×A3） 满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四）价格扣除部分（F4×A4）：**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 2、对监狱企业产品（服

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工程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供应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再进行算术平均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p>①磋商保证金：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如果有的话）</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④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80%）</u> 计算评审价</p> <p><b>中型企业：</b></p> <p>①磋商保证金：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如果有的话）</p> <p>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p> <p>③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p>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p>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类不需要提供此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0 1245 1406 1866"> <thead> <tr> <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序号</th> <th>货物名称</th> <th>承包商</th> <th>承包性质（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承包商	承包性质（型、微型）	报价（元）	1					2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承包商	承包性质（型、微型）	报价（元）																																	
1																																					
2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80%) *A+B-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b>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li> <li>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li> <li>4. 未按本附表第5、6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li> </ol> <p><b>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b></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对提供具有优先类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后评比：

评标方法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 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 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3. 对于强制类节能产品，若同时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仍可享受价格扣除；若仅为节能产品的则不进行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1）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3.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1.2 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授权书：1、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1.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1.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8 信用记录要求：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3）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情形的，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依据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若有)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

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

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参加磋商的；

(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 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 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 同时, 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 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重要条款 (带★条款) 响应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评分因素对照表
  - (7)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

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盘1份或光盘1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

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6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

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

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 **2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成交服务费。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19 楼会议室目前采用投影仪加投影幕布的传统显示系统，无法满足执法调度及远程视频指挥监控的需要，也影响了日常会议、培训质量，因此需要对其显示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供应商须根据下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型号、厂家、来源地等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室内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1、屏体面积（长×宽）（允许偏差±0.1m）： $6.72\text{m} \times 1.76\text{m} = 11.83 \text{ m}^2$ ， 2、像素间距 $\leq 1.839\text{mm}$ ， 3、白平衡亮度： $\geq 500 \text{ cd/m}^2$ ； 4、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 5、对比度：9000：1； 6、色温（K）：1000K~9500K 可调； 7、亮度/色度均匀性： $\geq 98\%$ ； 8、本设备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证书（证书依据的标准应当符合财库（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项	屏体尺寸：长 6.72m* 高 1.76m
2	大屏拼接处理	4、六画面，带载 $\geq 1040$ 万， 5、输入接口： $\geq 4 \times \text{HDMI}$ 、 $\geq 1 \times \text{HDMI} 2.0$ 、 $\geq 1$ 路	1	台	

	器	<p>DP1.2;</p> <p>6、输出接口：≥16x 网口，网口带载无矩形限制</p> <p>4、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p>			
3	显示专用播控器	<p>1、支持随意分屏，支持多图层多模板，支持视频开窗和最多 10 个窗口叠加；</p> <p>2、支持多个视频窗口同步解码：不少于 2 个 2K 全高清视频窗口加 1 个 4K 超清视频窗口；</p> <p>3、支持自适应后端设备的特殊分辨率，如 1850*540、750*1000 等；</p> <p>4、至少支持一路 HDMI 输入信号窗口，分辨率最大支持 4K@30Hz，实现同时播放；</p> <p>5、支持手机、PAD、电脑投屏（可选购 USB 投屏器，俗称小辫子）、播放投屏两不误；</p> <p>6、支持多种播放模式，同时支持 U 盘即插即播，自动循环播放；</p> <p>7、支持多种素材播控，如视频/图片/字幕/时钟/LOGO/输入信号/网页/流媒体/投屏等；</p> <p>8、支持局域网智能寻机，自动连接，自动显示局域网内的播控器；</p> <p>9、支持扫码快速连接设备，扫码即可投屏；</p> <p>10、本设备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证书（证书依据的标准应当符合财库（2019）19 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证书，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要求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有效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p>	1	台	

		件。			
4	配电柜	最低负载功率 $\geq 20\text{KW}$	1	台	
5	LED 显示屏结构	框架主体采用定制优质铝型材和辅材等完成显示屏的结构安装，外装饰美观、大方，采用黑钛包边装饰。	1	项	
6	工程布线	工程布线(主电缆线、网线)	1	项	
7	墙面装饰	墙体装修	1	项	
8	安装调试费	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布线以及培训、服务、现场拆卸等费用	1	项	

## (二) 其他技术要求

### 1、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 (1) 所采用的 LED 显示屏的像素点间距应 $\leq 1.839\text{mm}$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所采用的 LED 整屏尺寸 $\geq 6.72\text{m} \times 1.76\text{m} = 11.83 \text{ m}^2$ ，整屏分辨率： $\geq 3654 \times 957$ ；

(3) 模组尺寸： $320\text{mm} \times 160\text{mm}$ ；

(4) 模组分辨率： $174 \times 87$  点；

(5) LED 显示屏具备 PCB 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

(6) 供电电源：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

(7) 色温： $2500\text{K} \sim 12000\text{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text{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text{K}$ ；

▲ (8) LED 显示屏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志。进行标记耐久性



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LED 显示屏具备辐射发射试验、传导发射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浪涌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试验、传导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试验、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试验、辐射抗扰度试验，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刷新率：3840Hz；

（11）LED 显示屏的可视角度，水平视角应 $\geq 160^\circ$ ，垂直视角应 $\geq 160^\circ$ ；

（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2\%$ ；

▲（13）抗震等级：依据 GB/T 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抗震等级 $> 9$ 级；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显示模组运输试验：按 GB/T 6587-2012 中 5.10.1.3 的流通条件等级 3 级对显示模组进行测试，结果为合格；显示屏运输试验：按照 GB/T 4857.23-2021 运输包装件随机震动实验方法，结果为合格，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LED 显示屏工作电源满足波纹及噪音 $\leq 200\text{mVp-p}$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 位，电流增益调节范围 1%--199%；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能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节能 60%以上，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抗拉力测试：依据 GB/T35777-2017 规定，以 10mm/min 速度拉伸试样，测试样品发生破坏时的力值，破坏力实测为 4601N；抗压力测试：依据 GB/T20801.5-2006 规定，以 10mm/min 速度抗压试样，测试样品发生破坏时的力值，破坏力实测为 4409N；模组机械强度： $\geq 25\text{MP}$ ；LED 显示屏具备依据 GB/T 2423.7-2018，样品处于自由状态下：检测面跌落、角跌落。倾跌与翻到、自由跌落、弹跳跌落，检测结果为合格；支持表面硬度测试，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 $\geq 4\text{H}$ ；辐照强度： $076\text{W/m}^2$ .nm@340nm，温度  $60^\circ\text{C}$ 。冷凝温度： $50^\circ\text{C}$ 、24 循环，288H，试验后，样品外观无异常，符合 5 级，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亮度均匀性：LMJ $\leq$ 5%；色度均匀性： $\pm 0.002 C_x, C_y$  之内；

▲ (17) LED 显示屏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 HDCP 传输技术，支持 Type-C 接口、光纤接口或者 HDCP 协议的接口实现 5G 大带载带宽传输；LED 全彩显示面板符合 CESI/TS006-2020 的 8K 超高清显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8) LED 显示屏应具备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和防信号远程窃密技术，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 对比度：5000：1；

▲ (21) LED 显示屏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2) LED 显示屏具有显示管理功能，一体化控制平台，模块化统一管理，可针对 LED 显示模块进行统一管理，设置亮度、坐标、色温、灰度等参数，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3) LED 显示屏基本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具备具备 0 级防霉特性，在放大镜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符合《GB/T 2423.16-2022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J 和导则：长霉》的测试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显示专用播控器

(1) 设备支持工业设计金属机箱，高精度工业级 1U 箱体，整机长度 300mm，宽度 168mm，高度只有 40mm，搭配挂耳，支持上架；

▲ (2) 播控器 WIFI 性能参数，采用单 WIFI 天线设计，信号稳定可靠，符合标准：IEEE 802.11a/b/g/n/ac/ax。WIFI 频率范围：ISM2.4G(2.400GHz~2.483GHz) 和 ISM5G(5.150GHz~5.845GHz)，支持设备 WiFi 开关设置，安全等级高。支持设备

AP (WiFi 热点) 名称和密码通过 APP 进行修改。支持设备连接无线 WiFi, WiFi 连接自动记忆, 开机重启自动回连。支持通过 APP 进行热点信道修改, 可在无线环境较差的条件下, 保证投屏、控制网络信道优良。支持 WiFi 和 AP 同时开启;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路由功能, 设备自带路由功能, 控制端直接连接播控器热点可实现登陆连接和控制, 设备连接互联网后可以实现路由功能。支持热点与以太网口桥接实现联网;

(4) 解码播放支持, 支持多媒体解码: mp4、mov、3gp、mkv、avi、wmv、mpg、mpeg; 图片支持播放的格式: jpg、bmp、gif、jpeg、png; 音频支持的格式: MP3; 文档格式: ppt: ppt、pptx、pps、pot、word: doc、docx、dot、xls: xls、xlsx、xlt、csv、xltx、pdf: pdf;

▲ (5) 支持多功能水晶按键, 按键指示灯一体化设计, 红绿双色灯指示通电状态, 该多功能按键除了上述功能以外, 还可实现通过这个按键就可实现节目切换、遥控器配对、快速显示软件下载二维码及当前版本等信息多项功能;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持 1 路 HDMI1.2 信号输入;

▲ (7) 支持蓝牙遥控器; 支持虚拟遥控器, 即在 APP 界面下的虚拟遥控器功能, 虚拟和物理遥控器完全相同的功能, 即使在遥控器丢失的情况下, 可以通过虚拟遥控器使用和操作设备;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点播功能, 即点即播, 点播支持各种显示模式, 支持手机本地视频、图片、文档无需上传设备, 即点击播;

▲ (9) 支持亮度控制与管理, 支持播放亮度一键调节, 亮度可按时间计划排程控制和管理;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可拓展支持更多场景, 可选支持会议版本、多功能版本、以及拓展应

用场景到展厅等众多场景应用，内容可视化，操作便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投屏可融合显示，投屏画面可与其它类型窗同屏组合显示，投屏画面大小可以任意调节，可与其它类型图层同屏组合叠加显示。融合显示，包括在投屏画面悬浮到其他画面之上，并支持增加会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各种图层组合编排播放，支持多视频窗口同步解码播放，支持视频、图片、音乐、流媒体、网页、时钟、天气、字幕等多组件、丰富画面编排，支持多图层声音独立控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多种方案支持文档播放、切换和播控翻页，支持通过遥控器、手机、平板控制 PPT/PDF 播放，切换，翻页播控。同样 U 盘下的文档播放也支持上述功能。文档即可导入播控器，也可在 U 盘下进行播放和显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配电柜

（1）容量不小于：20KW。

▲（2）19 寸标准机架式；控制模式：同步联机控制（上位机软件、触摸屏图形终端、中控设备远程连接）、异步脱机自动控制；功能：具备自动逐级延时上电、单通道单独控制、远程数据监测、不少于 8 组计划任务上电关电、操作人员多级权限管理、多机级联控制、多机设备名称更改、掉电后输出通道断开与保持状态设置、应急预案设置与执行，如：高温报警断电外部设备联动、烟雾报警断电外部设备联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环境数据检测测试：温度、湿度、烟雾、入侵；接口：1 个 RJ45 网络通讯接口、1 个 DB9 RS232 通讯接口、8 通道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复位按钮、具备设备状态、运行状态、各通道指示灯、一键启动按钮、一键关闭按钮、6 通道旁路开关、5 端口电源输入、6 路工业插座插头主输出、2 路标准插座辅助输出；通讯协议：

TCP/IP, RS232, 可开放控制协议;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保护: 超温保护、总线过流保护\*1 通道、输出过流保护\*6 通道; 可实现自动逐级延时上电、一手动键开启一键关闭, 系统故障时通断电状态保持; 日志: 记录客户端操作功能主要信息包括用户名、设备名、操作时间等内容, 界面显示不低于二十条信息, 具备日志导出功能, 按导出键可查看由客户端开始使用起所有记录的事件;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能体现以上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 否

6、支付方式数据表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要求
1	70	合同签订后, 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
2	30	成交人接受竣工验收并且验收结果为合格后, 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后二十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7.1 成交人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 承诺自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 2 年; 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须按要求提供免费服务, 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

7.2 成交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

务，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设备。

7.3 成交人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

#### 8、培训要求

8.1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为采购人按照明确的内容及计划培训操作人员。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8.2 培训目标：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使用人员和相关用户能全面了解整个设备，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充分掌握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

8.3 培训资料：向采购人提供整个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彩页等；提供多种培训课程和技术知识讲座资料；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

8.4 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9、违约条款

成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将产品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成交人需保证如期完成验收，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完成验收每超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且已超期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 四、其他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_\_\_\_\_（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

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_\_\_\_\_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_\_\_\_\_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品目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评分因素对照表
7.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磋商响应声明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_\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5.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磋商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4）磋商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

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磋商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首次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首次总报价（大写）					

注：

1. 此表正本与响应文件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若有）。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磋商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_\_\_\_\_ 品目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	来源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室内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1	项		
2	大屏拼接处理器				1	台		
3	显示专用播控器				1	台		
4	配电柜				1	台		
5	LED 显示屏结构				1	项		
6	工程布线				1	项		
7	墙面装饰				1	项		
8	安装调试费				1	项		
合计总价（大写）：								
合计总价（小写）：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重要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重要条款(带★条款)	磋商响应情况	客观证据材料（或承诺）在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1				
2				
3				
4				

若磋商文件无带★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同包 /品目 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 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评分因素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说明
技术因素	1-1				
	1-2				
	...				
商务因素	2-1				
	2-2				
	...				

磋商供应商签名： \_\_\_\_\_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磋商供应商概况：

A.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行政处罚且处罚

金额达到处罚所在地听证标准、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备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规格	数量	竣工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诉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磋商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注：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 资格承诺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